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星徽精密拟使用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961 号《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0,834,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51,550.4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482,449.51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0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1	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407.00	16,292.00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1,451.20	1,356.24

合计	18,858.20	17,648.24
----	-----------	-----------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滘支行	801101000685539249	174,070,000	3,324,535,0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滘支行	801101000700189406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757901025110801	11,764,000	413.20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0,972,833.59 元（公告编号：2015-0709-029）。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3,562,449.51 元，节余募集资金 3,324,948.2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三、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324,948.25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四、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投入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公司账户统一管理，该项目节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一) 监事会决议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3,324,948.25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324,948.25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星徽精密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发证券对星徽精密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慎思 2016年12月2日
陈慎思

张新强 2016年12月2日
张新强

保荐机构:  2016年12月2日